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

教學單位名稱		職稱	選擇一個項目。	姓名	
校內兼任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單位及職稱)	校外兼職機關(構)		校外兼任職務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香港及澳門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共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元		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年 元	
兼職費個數	本人現已有 個兼職領有兼職費，加本次申請支領兼職酬勞合計每月 元，並於右列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月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月兼職費無超過薪給總額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並將依規定收取回饋金。(非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目前尚無產學合作關係，若經選任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將請該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本人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行政單位主管	(非兼任行政職務者免會)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支領兼職酬勞，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會議(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學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兼職案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目前尚無產學合作關係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意見)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本校兼職規定相符，奉核後本報核表掃描檔乙份請寄本室承辦人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本校兼職規定不符
校長	

備註：

壹、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事先報核，經本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貳、教師兼職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2 點、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7 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參、教師兼職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3 項各款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情事之一者，免經報核，其規定如下：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肆、兼職相關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